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13日下午14：00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石家庄市高新区长江大道289号博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怀荣先生

(6) 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20-031）。

(7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245,676,89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.124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245,521,10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.088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55,79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5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5,959,37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361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5,803,57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325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55,79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5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5,521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66%；反对 155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5,521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66%；反对 155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5,521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66%；反对

155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5,521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66%；反对 155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5,521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66%；反对 155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5,521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66%；反对 155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803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858%；反对 155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1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5,521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66%；反对 5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8%；弃权 97,39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803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858%；反对 5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00%；弃权 97,39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343%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5,521,10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66%; 反对 155,79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4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803,57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858%; 反对 155,79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142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春和先生、刘淑君女士、崔洪斌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《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指派马昌顺律师、王文建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 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 会议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, 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《法律意见书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